

滁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摘要)

——2026年1月28日在滁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上接第一版)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出人大智慧和力量。市人大常委会因地制宜建设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站的经验做法获得省人大的充分肯定,在全省人大会议上作典型发言。《中国人大》杂志社来滁采访,《人民代表报》头版跟进报道,滁州的民主实践更加引人关注、深入人心。

一、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在凝心铸魂中夯实思想根基

常委会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严格落实“第一议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载体,全年开展党组中心组学习12次,支部集中学习22次,交流研讨101人次。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统筹机关和代表两个层面,分层分级深学细悟,融会贯通落实推进,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务实举措。

坚定不移沿着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把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批示作为第一政治要件,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必修课和基本功,与学习贯彻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贯通起来,谋划6个课题学思践悟,强化思想引领。坚持对标对表,制定年度计划、起草文件文稿,开展立法和监督工作,首先学习领会总书记有关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从中找到推动工作、破解难题的智慧和办法。

坚决有力贯彻落实市委各项决策部署。紧扣中心大局谋划工作思路,展开工作布局,围绕“十五五”规划科技创新专题,深入调研,研提报告,为市委决策提供参考。常委会领导带头访企入村,梳理20多条具体问题并推动解决,切实做到市委有部署、人大有行动。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坚持党管干部与依法任免有机统一,常态化开展人大任命干部任后监督。严格请示报告制度,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按照批示要求抓好贯彻落实,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二、坚持立良法促善治,为现代化新滁州建设提供法治支撑

常委会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为市域治理现代化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着力提升地方立法质效。聚焦提高立法规范化水平,召开立法工作座谈会,推进“少、小、精、管用”立法工作。制定出台《滁州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更好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制定出台《滁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保护条例》,通过立法形式巩固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果,提高全市粮食综合产能。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详细解读法规,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着力完善立法工作机制。拓展立法联系点

功能,修改完善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办法,更好发挥立法联系点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规范基层立法联系点设置,调整优化11个立法联系点,立法“直通车”作用发挥更加凸显。深入推进开门立法,通过“线上+线下”两个渠道,征求代表、群众和有关方面意见建议,全年共征集法规修改建议480多条,吸收合理化建议100余条。

着力加强备案审查与清理。听取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推动市人大《关于加强和改进备案审查工作的决定》落实到位。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对报送备案的58件规范性文件逐一审查。认真开展地方性法规中不合理罚款规定集中清理工作。

三、坚持正确有效依法监督,全力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大局

常委会坚持依法而治、循法而行,落实好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的法定原则,拓展“三问”监督深度,突出重点,精准发力,以有力有效监督推动工作落实。

聚焦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化监督。锚定市委新春第一会部署,听取审议关于新形势下招商引资情况的报告,围绕机制创新、产业升级、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听取审议长三角一体化推进情况、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情况的报告,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词,力促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坚持常态化季度经济运行分析,围绕重点项目、招商引资、产业链等方面提出建议,形成经济运行调研报告,为加强计划执行提供支撑。加强预算审查监督,坚持全过程监管,推进全口径审查,运用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深化预算执行监督。

聚焦生态环境改善强化监督。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听取审议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助力打好“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攻坚战。开展《滁州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提出具体意见建议交市政府办理,推动条例有效贯彻实施。围绕森林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推动绿色生产力发展开展调研,助力全市林业高质量发展。连续9年开展“滁州环保世纪行”活动,聚焦生态环境督察反馈问题,探索人大监督+媒体监督新模式,推动问题整改落实。

聚焦城乡融合发展强化监督。听取审议城市建设重点项目完成和计划安排情况的报告,调研水务一体化工作,助推城市品质和水资源保障能力提升。听取审议明遗址遗迹保护利用情况的报告,开展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等专题调研,推动完善保护机制、促进文旅融合发展。围绕农村改革“一号任务”,听取审议二轮延包试点情况的报告,推动在法治轨道上平稳有序开展。开展“两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围绕耕地占补平衡、粮食安全等开展调研,表决通过《关于促进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决定》,进一步推动耕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在我市得到有效实施。

聚焦增进民生福祉强化监督。紧盯市直公立医院医疗设备配备,开展市县大型医疗设备比较研究专题调研,与部门面对面共商解决方案。听取审议医疗保障工作情况的报告,着力提升医疗保障水平。全力维护好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听

取审议退役军人工作情况的报告,推动完善服务保障体系。紧扣票决民生实事,综合运用集中视察、会议通报、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等方式,加强全过程监督。

聚焦市域社会治理强化监督。组织开展“12·4”宪法宣传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积极推动我市“八五”普法规划和决议实施,助力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听取审议全市人民法院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推动司法资源下沉,更好融入基层治理。听取审议市检察院关于刑拘执行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更好推动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听取审议市监委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深化人大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的贯通协同。

四、坚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断丰富基层民主实践形式

常委会自觉用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检视、引领、提升新时代人大工作,推动各项工作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与人民同心同向。

进一步强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全面贯彻新修改的代表法,制定代表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具体办法,及时调整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名单,深化拓展“两个联系”。加强代表履职培训,举办市人大代表专题培训班,组织19名在滁省人大代表参加专题培训,围绕代表法和监督法举办专题讲座。丰富代表闭会期间活动,组织各级人大代表围绕“十五五”规划编制积极建言献策。加强代表履职监督管理,4名省人大代表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完成49名市人大代表向原选单位述职工作。

进一步提升议案建议办理质效。加强培训、引导、把关,促进代表提出高质量意见建议。服务省人大代表提出31件议案、135件建议,在省层面发出滁州好声音。坚持重点建议主任会议成员领衔督办机制,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3件大会议案和202件代表建议全部按期办结。深入开展“关注民生提建议、五级代表在行动”,累计收到五级人大代表建议10206条、社情民意30298条,均已按照事权划分原则分级交办。关于“引江入滁”等代表好建议,通过有效办理推动落实6亿元专项债资金,转化成了群众可感可触的获得感。

进一步完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认真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文件精神,紧扣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站建设等七项重点任务,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召开全市人大工作推进会,整合利用现有活动场所和资源,推动“家站点”逐步向实践站迭代升级,建成125个实践站,实现市县乡三级全覆盖。坚持建管用并重,建立健全管理运行6项制度机制,打造17个具有行业特色的基层实践站,9000多名各级人大代表编组进站,常态化接待群众开展活动,一批群众烦心事得到解决。

进一步丰富基层民主实践形式。持续擦亮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制工作品牌,及时总结成熟经验和做法,探索建立向市委报告等三项制度性规定,实现民意与决策的有效对接,为票决制工作全面深入、规范有序推进提供制度保障。积极发展群众家门口的民主政治,全市12个街道实行选民代表会议制度,共选出选民代表669名,票决产生民生实事101件,以生动的民主实践推动有效

基层治理。

五、坚持固根本提能力,扎实推进“四个机关”建设行稳致远

常委会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对人大提出的建设“四个机关”目标定位,时刻将政治责任、法治要求落到实处,不断提高综合素质和专业化水平。

推动党的建设全面过硬。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督促机关党组做好巡察问题整改,召开机关年轻干部廉政教育谈心谈话会,充分运用学习教育调查问卷成果,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履行职责。严密大党的组织体系,督促指导机关党委完成换届,合理优化支部设置,制定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具体办法,突出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促进党内组织生活规范化。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持续抓好人大“刊网端”建设,讲好滁州人大故事,守好人大意识形态主阵地。

推动履职能力全面提升。坚持以上率下,常委会领导带头讲党课、上讲台11次,突出党的创新理论首课、主课地位,示范推动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大制度、人大工作的论述要求,以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基本理论、人大工作制度和程序等方面的知识,更好适应新情况、解决新问题。规范人大议事规则,对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程序安排进行优化调整,推动人大议事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提升。

推动作风建设全面从严。统筹抓好警示教育、专项整治、访企入村专项行动,切实以优良作风凝心聚力、干事创业。力戒形式主义,改进调研之风,制定年度计划,出台具体规定,全年合并各类调研30多次。强化制度治本效应,对2018年以来30多项制度进行梳理汇编,修改和制定出台常委会及机关运行、部门职责、工作纪律、党建工作等方面18项制度机制。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市人大常委会取得的各项成绩,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全体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各工作机构担当尽责、扎实工作的结果,是“一府一委两院”和各县(市、区)人大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的结果,也是全市人民和社会各界充分信任、积极支持的结果。

回顾过去一年工作,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常委会工作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是:立法工作的前瞻性和系统性仍需增强,法规的地方特色和实效性还需进一步增强;监督成果转化的具体路径和成效有待进一步明晰和夯实;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站的作用发挥尚有提升空间。对此,常委会将虚心听取代表和各方面意见建议,自觉接受监督,切实加以改进。

2026年主要任务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市人大常委会将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七届十次全会部署要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深入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为加快建设“五个之城”、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广泛凝聚全市人民力量、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一是聚力建设党旗高高飘扬的政治机关。持续深化政治机关意识教育和对党忠诚教育,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立身之本、履职之要,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切实把对“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的深刻领悟转化为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自觉和实际行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全面落实党的领导各项制度,严格执行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坚决完成市委交办的各项任务。

二是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保障作用。认真学习贯彻省人大高质量推进立法工作会议精神,以高质量立法服务高质量发展,科学编制年度立法计划,坚持“小切口、能落地、真管用、见成效”原则,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坚持把立法同普法、法律监督结合起来,常态化开展“江淮普法行”活动,听取和审议“八五”普法决议落实及“九五”普法规划情况的报告,拓宽创新立法工作的民主参与渠道,探索建立第三方参与备案审查工作机制。

三是紧紧围绕全市发展大局担当尽责。聚焦创新立市、产业强市、生态兴市,打造联动合肥都市圈和南京都市圈的重要支点,以及“十五五”规划实施中的重点事、关键事、长远事,从人大角度找准切入点和突破口,做好计划预算、国有资产管理等法定监督,听取和审议全市检察机关环境资源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报告。聚焦群众所思所盼,听取和审议全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报告。聚焦乡村全面振兴,围绕农(林)文旅融合发展、全域土地综合治理等开展调研。

四是精心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市域典范。抓实抓细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站建设、运行和管理,久久为功在发挥作用上下功夫、求实效。坚持开门搞活动办实事,丰富联系群众形式和内容,广泛吸纳民意、汇集民智。丰富基层民主实践形式,做实做优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推进街道选民代表会议制度全覆盖。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组织代表进站履职,持续开展代表主题实践活动。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做好市人大换届选举工作。

五是全面加强常委会及机关自身建设。整体把握、一体建设“四个机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树立和践行正确的政绩观,把从严管理监督和激励担当作为统一起来,教育引导机关党员干部不断增强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强对县(市、区)人大工作的指导,强化与各级人大的沟通联系。

各位代表!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锐意进取、干事创业,凝心聚力、接续奋斗,不断开创新时代新征程我市人大工作新局面,为谱写现代化新滁州建设新篇章而团结奋斗!

履职为民担使命 凝智聚力谋新篇

——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团分组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剪影

全媒体记者计成军 卢志永 毕鸿 丁毓毓摄



凤阳代表团代表李雪梅审议发言



定远代表团代表郭星审议发言



来安代表团代表吴文雷审议发言



明光代表团代表张媛媛审议发言



全椒代表团代表马国斌审议发言



南谏代表团代表曹文红审议发言



天长代表团代表毛文章审议发言



琅琊代表团代表杜敏审议发言